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2)



二零一二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會報告書	9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全面損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昊爽 (主席)
Shin Min Chul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 Min J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瑞源
譚德華
楊予穎

公司秘書

盧雪芬

法定代表

林昊爽
盧雪芬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 (主席)
劉瑞源
楊予穎

薪酬委員會

劉瑞源 (主席)
林昊爽
譚德華

提名委員會

林昊爽 (主席)
Cho Min Je
劉瑞源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正當中國內地經濟陷入低迷之際，隨著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未見好轉跡象，加上大部分新興經濟體系之增長顯著放緩，經濟環境於回顧年度變得錯綜複雜。上述所有因素均對煤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大幅增加至45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7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已詳載於下一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之「財務回顧」內，故本文將不加以重複載述。值得注意的是，有關虧損增加純粹主要由於年末進行專業估值導致減值虧損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項目會計處理所致，事實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無受到該等減值虧損之影響。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首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進行廢鐵買賣，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煤價反覆波動，促使本集團審慎進行煤炭買賣，故本年度煤炭買賣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一年：10,200,000港元)。

此外，隨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出售垂直農業業務，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出售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後，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進行業務調整。該等出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合共1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此後，本集團消除了維持垂直農業及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財務負擔，現時可致力發展純粹以礦產資源為主之核心業務。董事會相信，潛在投資者及基金公司將歡迎本集團明確專注發展礦產核心業務。

本集團之俄羅斯煤礦亦於回顧年度有顯著發展。新採礦牌照(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之勘探及勘察設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俄羅斯當局批准，本集團不久便委聘一間俄羅斯承建商按照獲審批之勘測設計進行地質及水文地質測量。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俄羅斯煤礦之總資本承擔約為25,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200,000港元)。鑽孔之勘測鑽探工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底展開。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將繼續影響商品價格，包括煤價。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礦產資源相關之核心業務。

勘測鑽探之首階段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前完成，鑽探長度合共約3,160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本集團已鑽探4個鑽孔，合共長達約1,850米，並發現全部3個煤礦層，即Kemerovsky煤礦層、Volkovsky煤礦層及Vladimirovsky煤礦層。非常初步之實地測量顯示(i)主要儲藏G-焦煤之Kemerovsky煤礦層之厚度介乎約4米至5米；(ii)主要儲藏弱黏煤之Volkovsky煤礦層之厚度介乎2米至5米；及(iii)主要儲藏弱黏結低變質焦煤之Vladimirovsky煤礦層之厚度介乎2米至4米。實地工作數據分析及就鑽探獲得之煤礦樣本之實驗室研究將於鑽探完成後進行。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根據新採礦牌照之規定按部就班進行以下事項：(a)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前完成所有鑽探階段，具體而言，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鑽探不少於3,000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前再鑽探6,000米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前再鑽探6,000米；(b)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提交礦床開發條件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地質陳述；(c)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取得開發技術設計方案之批文；(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開始興建煤礦基礎設施；及(e)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前繼續進行煤礦調試。為遵守新採礦牌照之規定，本集團將會進行實地工作數據分析及樣本之實驗室研究，以根據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Russian State Reserves Committee, GKZ)之分類標準及條例編製礦床開發條件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載有煤炭儲量估算之地質陳述。然而，本集團亦將考慮委聘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使用JORC守則標準編製煤炭儲量估算報告。

鑒於本集團在煤礦根據新採礦牌照可實際產煤之前須經過各種必要之步驟和程序，預期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煤礦於可見將來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然而，董事會相信，俄羅斯煤礦於日後能為股東帶來長遠經濟利益。

廢鐵買賣仍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著名商品交易商制定策略性聯盟，使煤炭買賣業務重拾動力。

本集團另一策略性措施是積極物色採礦資產之投資機會，尤其是經已產煤及溢利往績亮麗之煤礦。董事會將繼續審慎物色該等具潛質之採礦資產，務求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發展之長遠溢利。

為籌資勘測鑽探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以及採礦資產之潛在投資，本集團將考慮各類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近期透過配售代理建議配售本金總額達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會成員、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感謝他們於過去一年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付出之努力。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1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7.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因競爭激烈及移動多媒體播放器快速推出新替代產品，跌至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0港元)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開展廢鐵買賣業務，並產生營業額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報告年度之除所得稅後虧損45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9.3%。虧損大幅增加主要來自以下項目之淨影響：(i)俄羅斯煤礦之採礦權賬面值於本年度作出減值虧損2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主要由於國際油價下跌影響估值結果所致；(ii)由於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客戶基礎已於去年獲悉數減值，故客戶基礎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34,700,000港元)；(iii)由於所有可換股票據於去年已獲悉數兌換，故本年度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並無錄得公平值收益(二零一一年：公平值收益90,300,000港元)；(iv)本年度減值虧損因垂直農業之技術專業知識增加至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00,000港元)；(v)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00,000港元)，與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一致；(v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至17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及垂直農業之業務活動減少所致；(vii)融資成本減至2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全部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兌換，導致本年度並無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二零一一年：估算利息7,400,000港元)所致；及(vi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從上文分析可見，回顧年度除稅後虧損大幅增加，事實上主要乃純粹由於年末進行之估值導致減值虧損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項目會計處理所致。董事會認為，該等減值虧損之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營運回顧

煤炭及廢鐵買賣

鑒於國際煤價波動，反覆向下，本集團已採取審慎之煤炭買賣策略，故此煤炭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一年：營業額10,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展開之廢鐵買賣於本年度開始錄得營業額。

採煤

本集團已按計劃逐步開發俄羅斯煤礦，穩步向前。本集團已提交新採礦牌照之勘探及勘察設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提交設計之相關批准。勘探鑽探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開展。由於採煤業務仍處於初步開發階段，因此該分部於回顧年度並無錄得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作為持續精簡業務之一部分，由於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決定出售有關業務。因此，該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出售時終止。本集團自此可調撥更多資源以發展其他核心業務。有關出售為本集團帶來10,000,000港元之收益（二零一一年：無）。

垂直農業

由於該業務分部發展停滯不前，因此亦需積極精簡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決定向一名關連方出售其於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全部70%控股。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而該業務分部自當時起終止。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上述出售確認收益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地區

於回顧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8.5%（二零一一年：44.0%）及81.5%（二零一一年：55.9%）。

前景

展望未來，經濟環境日益複雜，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不斷升級惡化，加上新興經濟體放緩，未來一年對本集團而言仍將充滿挑戰。本公司對前景保持審慎，並將小心評估及改變策略，以迎合瞬息萬變之營運環境。於回顧年度進行精簡業務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現時集中於礦產資源及商品交易。

採煤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俄羅斯附屬公司委聘一間俄羅斯勘測承建商，按照獲審批之勘測設計於新採礦牌照地區進行地質及水文地質測量，勘測鑽探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展開。首階段將鑽探合共長達約3,160米之鑽孔及水井，亦將在鑽探過程中進行地質記錄及抽樣工作。預期首階段之鑽探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完成。俄羅斯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繼續向下一個地質勘測鑽探階段逐步邁進。

煤炭及廢鐵買賣

為減少不必要之貿易虧損，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煤炭買賣業務，而其長期目標是與合適之業務夥伴建立策略性聯盟，以刺激煤炭買賣業務。廢鐵買賣業務於可見將來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9%(二零一一年：88.9%)，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95%(二零一一年：2.0%)。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股東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提供之融資額度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透過按介乎每股0.23港元至2.24港元(二零一一年：0.135港元至0.225港元)之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股份合併)分四次配售合共92,300,000股(二零一一年：74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成功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5,000,000港元)，其中約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用於直接抵銷本公司之負債。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及抵銷本公司應付之未償還承兌票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9,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700,000港元)，使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00,000港元)。

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事實上，本公司已成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新股份配發，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自以下兩名關連人士獲得備用財務支助合共100,000,000港元：(i) Choi Sung Min先生(現為Cordia唯一股東，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承諾作出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及(ii)林昊爽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承諾作出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本公司透過獨立第三方取得最多6,000,000美元(相當於46,800,000港元)之其他備用財務支持。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盧布計值。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計值，而盧布於年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之重大開支，本集團當前並不擬為涉及盧布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Cordia Glob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農基集團」）之70%股權，以及新農基集團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代價為16,000,000港元，將通過抵銷於完成後本公司承兌票據項下之等額未償還金額之方式支付。有關出售新農基集團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完成出售新農基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垂直農業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數碼新世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數碼新世紀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有關出售數碼新世紀集團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出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完成出售數碼新世紀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

或然代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以發行其他可換股票據償付收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第2區之應付或然代價，本金額將由協定之公式釐定，公式之其中一項因子為將於技術專家發出之技術報告所確認煤礦第2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預期該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介乎最低255,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990,170,000港元）及最高55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6,240,000港元）之間。

訴訟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涉及(i)俄羅斯附屬公司三名前股東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及(ii)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香港及俄羅斯共有約30名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

董事會報告書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持有位於俄羅斯之煤礦之開採權；及(ii)進行煤炭買賣及廢鐵買賣業務。

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至第107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08頁。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888,2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4,14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1,689,0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61,540,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3。

捐贈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性捐贈。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96.7%。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76.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100%。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91.3%。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出任之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昊爽先生(主席)
Shin Min Chul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 Min Je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瑞源先生
譚德華先生
楊予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Cho Min Je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劉瑞源先生及彭靄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林昊爽先生，47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公司前，林先生在銀行業務、證券買賣、物業投資、理財顧問及相關服務等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林先生分別持有美國布朗大學及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Shin Min Chul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Shin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Shin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即開始土木與環境工程師職業生涯。彼曾在多家南韓及海外公司工作，並與人合辦一間環境工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Shin先生專事包括亞洲區域重大併購項目在內之私募股權事務，為多家環球私募股權基金服務。Shin先生持有南韓首爾國立大學(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城市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環境工程學碩士學位，亦持有美國凱洛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銀行同業外匯交易及貨幣市場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彭先生曾於香港、新加坡及大韓民國工作。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 Min Je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ho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Cho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首爾國立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韓國大律師公會(Korean Bar Association)會員。Cho先生於合併收購、企業重組、金融證券、民事和刑事訴訟，以及一般企業領域擁有豐富之執業經驗。Cho先生目前為Sigong Law P.C.之執業律師並為合夥人之一。彼目前為證券法論壇(Securities Law Forum)之會員以及韓國證券法公會(Korea Securities Law Association)之會員。Cho先生現為Tongyang Value Ocean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其證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之KOSPI(韓國綜合股價指數)上市)之獨立董事。

劉瑞源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在金融及一般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目前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譚先生現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分別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Goldway, Inc(其普通股於美國OTCQB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出任國藝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予穎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數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外匯交易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於香港、新加坡及大韓民國工作。

高級管理層

黃榮昌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管理及經濟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之投資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會計、企業財務及本地上市公司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盧雪芬小姐，46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林吳爽 （「林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400,000	5.00%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	實益擁有人	175,000	0.08%

附註1： 該等11,400,000股股份由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Goldwyn」）實益擁有。Goldwy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i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包括之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執行董事：				
林吳爽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2,000,000	0.35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2,000,000	0.35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主要股東Cordia Global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Choi Sung Min先生（「Choi先生」）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就Grandvest集團之現有業務及Grandvest集團可能發展之任何其他業務提供業務發展建議及拓展商機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於期內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Choi先生有權每月收取150,000港元之顧問費。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公佈。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無重續。

董事會已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以公平合理之條款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協議訂立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之函件。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確認以上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已根據顧問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及
- (3) 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3「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任何安排之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年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前 於年內失效	年內股份 合併	股份合併後 於年內失效	股份合併後 於年內授出	股份合併後 於年內行使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林吳爽	-	-	-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0.355
非執行董事										
彭麗華	-	-	-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0.355
	-	-	-	-	4,000,000	-	4,000,000			
董事以外之僱員 及顧問										
共計	5,868,000	(1,956,000)	(3,716,400)	(195,600)	-	-	-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九日	89.04*
共計	-	-	-	-	3,080,000	(200,000)	2,88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0.355
	5,868,000	(1,956,000)	(3,716,400)	(195,600)	3,080,000	(200,000)	2,880,000			
合計	5,868,000	(1,956,000)	(3,716,400)	(195,600)	7,080,000	(200,000)	6,880,000			

* 於過往期間發出之購股權行使價已被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股份合併影響調整。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	4.82%
Choi Sung Min(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000,000	4.82%
Jung Mi Na(附註1)	視作權益	11,000,000	4.82%
Kim Seon Yong	實益擁有人	21,300,000	9.34%
Income Plus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678,685	9.07%
Master Impact Inc.	實益擁有人	62,036,055	27.20%
Skyline Mer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357,370	18.13%

(i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805,750,000	15699.41%
Choi Sung Mi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805,750,000	15699.4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88%
Jung Mi Na (附註1及2)	視作權益	35,807,750,000	15700.29%

附註1： Cor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oi Sung Min先生(「Choi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i先生及Jung Mi Na女士(即Choi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擁有Cordia實益持有之11,000,000股股份及35,805,75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ng Mi Na女士(即Choi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擁有Choi先生實益持有之全部35,807,75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8至第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年度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之報告年度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昊奕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秉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目標之一。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效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資訊透明及對全體股東負責。本報告旨在說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解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各項原則之應用。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作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昊爽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期內構成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本公司現正物色勝任行政總裁一職之合適人選，董事會認為，於該過渡期內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持續之領導。
- (ii)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然而，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劉瑞源先生及楊予穎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內的有關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多於執行董事人數，故董事會之構成足以互相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注入不同專長、技術及經驗。彼等參加董事會會議可就有關本集團策略、內部控制及履行職能之事宜給予獨立判斷，以確保顧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規定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所保留及轉授予管理層之有關職能及責任。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權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對若干主要事項之審批權。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之決定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於回顧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林昊奭(主席)

Shin Min Chul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 Min J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瑞源

譚德華

楊予穎

董事簡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及第12頁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經營與財務表現，此外還開會審批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14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林昊奭	14/14
Shin Min Chul	13/14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	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 Min J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劉瑞源	4/14
譚德華	4/14
楊予穎	4/14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然而，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內的有關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作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林昊爽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

本公司現正物色勝任行政總裁一職之合適人選，董事會認為，於該過渡期內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持續之領導。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負責委任任何具備潛質出任董事之新董事，以及提名董事以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對現有董事會之補充，惟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其後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各董事最遲須於其最後一次獲選或重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並就此提供建議。

於回顧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劉瑞源 (主席)	3/3
林昊爽	3/3
譚德華	3/3

薪酬委員會獲給予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獨立專業意見支援(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會定期開會討論薪酬及酬金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德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瑞源先生及楊予穎先生。委員會負責建議委聘及再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亦負責先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再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所有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獲得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支援。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共召開兩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

於回顧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譚德華(主席)	2/2
劉瑞源	2/2
楊予穎	2/2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林昊爽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及Cho Min Je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亦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並確保至少有一名列席審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之專業資格。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首次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法定審核工作向核數師支付之薪酬總額為1,8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93,000港元)，就所獲提供之非審核服務支付之總額為7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i)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及(ii)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在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其他財務披露及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事項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呈列清晰、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懷疑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而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委派管理層實施既定框架之內部監控制度。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章程細則。要求作出投票表決程序之權利之資料載入所有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並會於大會進行時說明。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中向股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董事會每年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成員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與股東溝通，並回應彼等之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至第107頁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納法律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不同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用作就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淨額448,799,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41,935,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9,291	10,211	2,111	8,040	11,402	18,251
銷售成本		(9,258)	(10,026)	(338)	(3,683)	(9,596)	(13,709)
毛利		33	185	1,773	4,357	1,806	4,542
其他收入	7	48	2,144	527	911	575	3,0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58,295)	90,577	(8,330)	(57,312)	(266,625)	33,2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4)	(120)	(1,605)	(5,414)	(2,069)	(5,534)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7,164)	(158,487)	(10,388)	(24,369)	(177,552)	(182,856)
融資成本	8	(22,954)	(31,232)	(219)	(896)	(23,173)	(32,1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448,796)	(96,933)	(18,242)	(82,723)	(467,038)	(179,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	-	15,409	-	15,409	-
所得稅	11(i)	(3)	2,458	48	9,482	45	11,940
年內虧損		(448,799)	(94,475)	(2,785)	(73,241)	(451,584)	(167,71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	(409,397)	(81,226)	13,398	(49,191)	(395,999)	(130,417)
非控股權益		(39,402)	(13,249)	(16,183)	(24,050)	(55,585)	(37,299)
		(448,799)	(94,475)	(2,785)	(73,241)	(451,584)	(167,716)
							(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元)	14					2.26	1.51
攤薄(港元)	14					2.26	2.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元)	14					2.34	0.94
攤薄(港元)	14					2.34	1.64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448,799)	(94,475)	(2,785)	(73,241)	(451,584)	(167,7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時 重新分類調整匯兌儲備	-	-	(6,022)	-	(6,022)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48,774)	51,870	610	2,186	(48,164)	54,0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497,573)	(42,605)	(8,197)	(71,055)	(505,770)	(113,66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3,317)	(34,551)	7,778	(47,843)	(445,539)	(82,394)
非控股權益	(44,256)	(8,054)	(15,975)	(23,212)	(60,231)	(31,266)
	(497,573)	(42,605)	(8,197)	(71,055)	(505,770)	(113,660)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668	29,5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9	4,493
商譽	16	-	-
其他無形資產	17	986,722	1,423,093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收購勘探及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18	249,600	249,600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之直接成本	20	-	618
		1,257,159	1,707,36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432
應收貿易款項	23	-	15,6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5,840	12,27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9(b)	-	5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9(c)	-	2,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1,524	9,639
		7,364	40,5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6	-	84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11,199	11,768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7	27,300	-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4	10,800	31,943
應付稅項		-	1,038
		49,299	45,595
流動負債淨額		(41,935)	(5,0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5,224	1,702,3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9(a)	53,095	39,4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9(d)	-	5,905
應付承兌票據	29	104,051	156,67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38	1,971	1,849
遞延稅項負債	30	93	93
		159,210	203,987
淨資產			
		1,056,014	1,498,333
權益			
股本	31	45,614	27,124
儲備		930,553	1,331,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6,167	1,358,683
非控股權益			
		79,847	139,650
權益總額			
		1,056,014	1,498,333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林昊爽
董事

Shin Min Chul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1,100,978	1,345,36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8	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952	5,003
		1,380	5,0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1	2,027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7	27,300	–
		31,311	2,02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9,931)	3,0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1,047	1,348,418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9(a)	33,146	22,392
應付承兌票據	29	104,051	154,757
		137,197	177,149
淨資產		933,850	1,171,269
權益			
股本	31	45,614	27,124
儲備	32	888,236	1,144,145
權益總額		933,850	1,171,269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林昊爽
董事

Shin Min Chul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餘額	224,441	1,079,933	85,128	360,254	4,956	-	909	(992,696)	762,925	174,110	937,035
年內虧損	-	-	-	-	-	-	-	(130,417)	(130,417)	(37,299)	(167,7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8,023	-	-	-	-	-	48,023	6,033	54,0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8,023	-	-	-	-	(130,417)	(82,394)	(31,266)	(113,66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1(ii)及(v))	392	876	-	-	(390)	-	-	-	878	-	878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31(vi)及(x))	110,370	463,051	-	-	-	-	-	-	573,421	-	573,421
股本重組(附註31(vii))	(315,479)	-	-	-	-	-	-	315,479	-	-	-
配售新股(附註31(x))	7,400	117,680	-	-	-	-	-	-	125,080	-	125,080
於過往年度完成向非控股權益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之代價調整(附註34)	-	-	-	(28,749)	-	-	-	-	(28,749)	(3,194)	(31,943)
就提早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而豁免利息(附註39(a))	-	-	-	-	-	7,522	-	-	7,522	-	7,5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27,124	1,661,540	133,151	331,505	4,566	7,522	909	(807,634)	1,358,683	139,650	1,498,3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 及(ii))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餘額	27,124	1,661,540	133,151	331,505	4,566	7,522	909	(807,634)	1,358,683	139,650	1,498,333
年內虧損	-	-	-	-	-	-	-	(395,999)	(395,999)	(55,585)	(451,58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9,540)	-	-	-	-	-	(49,540)	(4,646)	(54,1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9,540)	-	-	-	-	(395,999)	(445,539)	(60,231)	(505,770)
配售新股(附註29(a)、31(i)及(iv))	18,450	27,500	-	-	-	10,649	-	-	56,599	-	56,599
購股權失效	-	-	-	-	(4,566)	-	-	4,566	-	-	-
提早結算經修訂承兌票據收取之折現 (附註29(a))	-	-	-	-	-	4,192	-	-	4,192	-	4,192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轉撥	-	-	-	-	-	-	(909)	909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428	428
發行購股權(附註33)	-	-	-	-	1,028	-	-	-	1,028	-	1,02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1(viii))	40	52	-	-	(21)	-	-	-	71	-	71
就提早償還應付股東款項而豁免利息 (附註39(a))	-	-	-	-	-	1,133	-	-	1,133	-	1,1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45,614	1,689,092	83,611	331,505	1,007	23,496	-	(1,198,158)	976,167	79,847	1,056,014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i)因提早償還部分結欠股東之本金貸款而豁免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出資；及(ii)已註銷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所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提早償還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之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有關差額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資。詳情載於附註29(a)。
- (b)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其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向此儲備進行轉撥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法定儲備基金已於本年度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時解除。
- (c) 其他儲備指所佔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於收購完成日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而本集團於達成附註34所載之若干條件後確認其後代價調整。
- (d)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7,038)	(179,656)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35)	(357)
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5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90,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219
未成功收購附屬公司之直接成本撇銷	618	–
應付貿易款項撥回	–	(29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28	–
折舊	440	7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3,401	125,193
融資成本	23,173	32,12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85	170
商譽減值虧損	–	13,42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61,012	39,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283	1,555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973	2,9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51,458)	(53,617)
存貨(增加)/減少	(151)	36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4,232	(7,5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552	(2,372)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556)	(2,45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增加/(減少)	2,287	(888)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增加	27,3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794	4,749
經營使用之現金	(3,000)	(62,092)
已付利息及銀行收費	(114)	(78)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3,114)	(62,1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直接成本		-	(618)
額外收購事項之收購代價付款	40(i)	(21,143)	-
出售附屬公司	35	(1,14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退還／(已付)按金		2,181	(3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	(13,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59	-
已收利息		35	347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9,641)	(13,849)
融資活動			
已收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47,000	86,947
已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350	-
償還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34,680)	(186,482)
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		(23,400)	(10,245)
已收承兌票據之本金及利息		-	8,12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71	878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23,011	125,08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352	24,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9,403)	(51,71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39	60,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8	1,20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24	9,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4	9,639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757)	(6,047)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744	(4,665)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	(2,645)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2,013)	(13,35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運營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16樓。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公司披露

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公司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公司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公司關係的對稱性觀點，並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公司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受作為報告實體之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公司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公司定義之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關連公司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澄清可比較資料之規定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煤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易於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亦規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後所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此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勢，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納入分析控制權之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而董事直至現時為止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年度虧損淨額約448,7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1,93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

董事現正推行下列第(i)及(ii)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亦認為下列第(iii)項措施亦改善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i) 積極尋求投資者向本集團注資以提供營運資金。如附註44(a)所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分兩批配售本金總額達7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促成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之先決條件必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達成。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降低行政及其他開支；及
- (iii) 如附註44(b)進一步所述，Cordia已轉讓合共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70,200,000港元)之經修訂承兌票據予三名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訂立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24,072,110股普通股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70,2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該等認購股份，該等股份經已以抵銷該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之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等值之方式全數償付。未償付之經修訂承兌票據賬面值結餘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仍為應一次過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a) 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各自發出之書面承諾，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彼等已各自向本集團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有關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
- (b) 如附註44(c)(iii)所載，煤炭買方(彼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亦表示願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總額達6,000,000美元之持續財務支持(以按將由雙方議定之市場利率計息之貸款或墊款方式作出)。
- (c) 如附註44(d)所載，就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而言，該股東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要求償還該應付款項。
- (d) 如附註44(e)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煤炭買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名煤炭買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合共達3,000,000美元之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已提取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厘計息。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並考慮如附註27所載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如附註44(c)(ii)所載年內煤炭買方所支付之交易按金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而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就此情況而言，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進行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之被收購方股權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損益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項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指目前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予以支銷，除非該等成本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於此情況下，成本自權益內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之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處理，並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任何非控股權益已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附屬公司之金額乃以與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目前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指初步確認之權益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地支配該等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則視為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當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由本公司入賬。

(c)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確認，即已轉讓代價與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之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時，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確認列入損益表。

商譽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惟永久業權土地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長，以及該項資產之成本能夠可靠衡量，該支出將撥作該項資產或一項單獨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惟在建工程除外。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將對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6.67%
傢俬及裝置	20%
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30%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在建中或即將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所有必要活動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終止資本化，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f) 不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列賬。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且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就減值作出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之變動乃以改變攤銷期間或方法(如適用)之方式列賬，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不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 (續)

因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i)僅以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作為消耗基準按產量法攤銷；或(ii)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則按採礦權之剩餘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如適用)。

技術專業知識

就發展垂直農業業務收購技術專業知識之權利之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g) 扣除商譽及金融資產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預測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在可確定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立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估計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確認過往年度時已釐定之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獲取及維持開採權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及確定開採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能性所產生之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且不確認攤銷費用。於勘探及評估階段產生之成本(包括於獲取合法權利勘探特定區域前產生之開支)計入損益表。

當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環境變動(以下所列並非完備而詳盡者)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其賬面值須每年審閱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進行勘探之期間於該期間屆滿或將於不遠未來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就於特定區域進行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之實際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計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予開採之礦產資源量，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該特定區域之有關活動；或
-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開發之可能性存在，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成功開發或銷售不可能悉數收回。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予測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按進行勘探活動之每個權益區域分組。

當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可能性獲得論證，則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牌照」(倘適用)。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進行減值測試。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處於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存貨估計售價扣除所有完成成本及銷售必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設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當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進行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i)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法；(ii)負債乃根據文件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含有須個別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擁有人之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表確認。

(iv)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獲兌換或到期時終止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v) 可換股票據 (續)

倘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於兌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票據獲贖回，贖回金額及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表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進行精確折算之比率。

(vi)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i)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以定額現金結算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中確認(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vi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收取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當及僅當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viii) 終止確認 (續)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l) 經營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福利，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經營租約購入之土地之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m)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產生時間或金額上不確定之負債，並可能導致付出能可靠計量之經濟利益時，即會確認撥備。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渺茫，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渺茫，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

或然資產並無獲確認，惟會於很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於財務報表披露。倘實質確定流入時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之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之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而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及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現值淨額計提，不論該責任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攤銷，而撥備現值淨額之增加則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之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計入損益表。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渺茫，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渺茫，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n)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i. 本期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並採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審核，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扣減。

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結清負債或已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

每家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以企業運營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示。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家集團企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列示，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每家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以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外國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因其既無計劃結清，亦不大可能結清而構成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有關匯兌差額在綜合入賬時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作為匯兌儲備，以及於出售投資淨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時，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作為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或相關資產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p)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按照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退休金計劃之相關規定，為本集團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僱員向退休金作出供款。該供款已於作出時列作支出。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之其他人士發行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算。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預期會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歸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對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進行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已註銷、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過往於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q)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興建或產生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撥充。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收入會從撥充成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s)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惟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付運產品至客戶，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時確認；
- ii) 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自其他來源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採礦權攤銷

本集團釐定其礦井之開發，包括一項採礦權及作為單一單位之鄰近勘探及採礦權。於釐定採礦權應如何攤銷時，本集團已就估計儲量及將消耗礦井整體經濟利益之模式均未能確定及尚未可靠釐定作出判斷。因此，本集團認為現時不宜應用單位產量法，直至估計儲量及礦井經濟利益之模式均能可靠釐定為止。本集團進一步認為，採礦權於收購時已可使用，故已採納對攤銷而言屬可接受之直線法。採礦權使用直線法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估計13年期間進行攤銷。

持續經營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有關詳情載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b)。

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受採納之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有限提早行使、購股權年內公開行使期間之預期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有關參數等估計項目有變，於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福利及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出現重大變動。

非金融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牌照)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作出可收回金額之正式估計，即被視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評估要求使用估計並進行有關售價、折現率、未來資金要求及營運成本等假設。

公平值釐定為知情自願雙方在公平磋商交易中出售資產取得之金額。礦業資產之公平值一般採用獨立市場參與人士可能考慮之假設，釐定為持續使用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其中包括對未來擴展計劃及最終出售之成本之估計。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有關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水平、銷售價格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量、銷售價格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力之假設及預測而作之估計。

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除稅後或除稅前折現率(倘適用)貼現至其現值。然而，實際銷量、銷售價格、未來資金要求及營運成本可能與假設不同，因此可能需要就受影響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管理層已評估其作為獨立礦區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為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最低層次。

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之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方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就本集團對用途相似之類似資產之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視乎情況之轉變於每個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

儲量估計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取得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須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之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不時改變，加上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經常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能會以多個方式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資產賬面值可能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之基準或按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變動釐定，於損益表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或成本，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經考慮俄羅斯現有相關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支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之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影響變得明顯之情況下，有關成本之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

勘探及評估支出

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可能來自日後開採或銷售，或倘活動未達可合理評估儲備存在性階段時，就勘探及評估支出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須作出判斷。就此而言，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或情況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尤其是能否建立經濟上可行之萃取操作。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因獲得新資料而變動。若在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支出後，獲得表明該項支出不大可能收回之資料，則有關資本化金額在獲得新資料時於期內損益表撇銷。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繳付附加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金額有所出入，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結轉所得稅虧損之能力而定。倘估計之未來溢利能力或所得稅稅率有所偏離，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價值作出調整，繼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聯邦（「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並將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
- (ii) 廢鐵及煤炭買賣分部，包括本集團向大韓民國（「韓國」）買賣廢鐵及煤炭之業務。
- (iii)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分部，從事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包括銷售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及嵌入式電視系統）。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因此，數碼電視技術服務之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該分類之比較數字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
- (iv) 垂直農業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垂直農業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垂直農業業務。因此，垂直農業之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該分類之比較數字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廢鐵及 煤炭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垂直農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9,291	9,291	2,100	11	2,111	11,402
可匯報分部虧損	(413,513)	(452)	(413,965)	(4,839)	(13,184)	(18,023)	(413,988)
利息收入	9	21	30	3	1	4	3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53,012)	-	(253,012)	-	(8,000)	(8,000)	(261,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283)	-	(5,283)	-	-	-	(5,283)
折舊	(124)	(3)	(127)	(83)	(210)	(293)	(4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1,526)	-	(121,526)	-	(1,875)	(1,875)	(123,401)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	-	(973)	-	(973)	(97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7)	-	(47)	-	-	-	(47)
可匯報分部資產	1,262,973	109	1,263,082	-	-	-	1,263,082
新增非流動資產	2,281	-	2,281	119	-	119	2,400
可匯報分部負債	(66,461)	(185)	(66,646)	-	-	-	(66,646)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重列)			已終止業務 (重列)			綜合總額 千港元 (重列)
	採礦 千港元	煤炭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垂直農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0,211	10,211	8,028	12	8,040	18,251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144,590)	284	(144,306)	(62,934)	(18,893)	(81,827)	(226,133)
利息收入	341	11	352	2	2	4	356
商譽減值虧損	-	-	-	(13,421)	-	(13,421)	(13,42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34,707)	(4,673)	(39,380)	(39,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555)	-	(1,555)	(1,555)
折舊	(161)	-	(161)	(384)	(169)	(553)	(7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8,699)	-	(118,699)	(2,074)	(4,420)	(6,494)	(125,193)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	-	(2,956)	-	(2,956)	(2,956)
可匯報分部資產	1,697,489	14,391	1,711,880	10,156	20,058	30,214	1,742,094
新增非流動資產	8,503	14	8,517	29	4,640	4,669	13,186
可匯報分部負債	(56,171)	(285)	(56,456)	(13,082)	(845)	(13,927)	(70,383)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1,402	18,251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匯報分部虧損	(431,988)	(226,133)
利息收入	1	1
其他收入	-	9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0,7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878)	(13,037)
融資成本	(23,173)	(32,1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467,038)	(179,656)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	1,263,082	1,742,09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41	5,821
綜合資產總值	1,264,523	1,747,915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匯報分部負債	(66,646)	(70,3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1,863)	(179,199)
綜合負債總額	(208,509)	(249,582)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 (「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俄羅斯	-	-	1,257,144	1,688,740
韓國	9,291	10,211	11	14
其他	-	-	4	641
	9,291	10,211	1,257,159	1,689,395
已終止業務				
中國	2,111	8,040	-	17,970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鐵及煤炭買賣分部一名客戶之收益(8,72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買賣分部唯一客戶之收益(10,21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營業額(亦即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於年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廢鐵及煤炭買賣	9,291	10,211	-	-	9,291	10,211
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	-	2,100	8,028	2,100	8,028
銷售貨品	-	-	11	12	11	12
	9,291	10,211	2,111	8,040	11,402	18,25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	353	4	4	35	357
雜項收入	17	995	523	907	540	1,902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附註21)	-	796	-	-	-	796
	48	2,144	527	911	575	3,0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附註23(ii))	-	-	(973)	(2,956)	(973)	(2,956)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6)	-	-	-	(13,421)	-	(13,42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7)	(253,012)	-	(8,000)	(39,380)	(261,012)	(39,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5及17(a))	(5,283)	-	-	(1,555)	(5,283)	(1,55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8(iii))	-	90,271	-	-	-	90,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643	-	643	-
應付貿易款項撥回	-	293	-	-	-	293
匯兌收益淨額	-	13	-	-	-	13
	(258,295)	90,577	(8,330)	(57,312)	(266,625)	33,265

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向一名股東之貸款(附註39(a))	2,438	6,023	-	-	2,438	6,023
向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26	-	-	-	26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28(iii))	-	7,442	-	-	-	7,442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29)	20,395	17,702	200	883	20,595	18,585
	22,859	31,167	200	883	23,059	32,050
銀行收費	95	65	19	13	114	78
	22,954	31,232	219	896	23,173	32,128

財務報表附註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a))：						
工資及薪金	8,940	7,902	2,841	7,660	11,781	15,562
退休金供款	481	488	308	545	789	1,03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3)	313	-	-	-	313	-
	9,734	8,390	3,149	8,205	12,883	16,5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 採礦權	121,526	118,699	-	-	121,526	118,699
- 客戶基礎	-	-	-	2,074	-	2,074
- 技術專業知識	-	-	1,875	4,420	1,875	4,420
折舊(附註15)*	147	181	293	553	440	734
向董事作出之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附註10(a)及33)	700	-	-	-	700	-
向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3)	15	-	-	-	15	-
未成功收購附屬公司 之直接成本撇銷(附註20)	618	-	-	-	618	-
核數師酬金	1,809	1,485	12	330	1,821	1,81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38)	185	170	-	-	185	170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4,877	6,625	2,129	3,054	7,006	9,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45	-	145	-
匯兌虧損淨額	1,272	-	140	-	1,412	-
已售存貨成本*	9,258	10,026	219	1,435	9,477	11,461

* 於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披露之銷售成本指已售存貨成本、折舊支出及其他開支1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000港元)。於上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客戶基礎攤銷2,07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供款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昊爽	240	240	2,824	2,250	12	12	350	-	3,426	2,502
Shin Min Chul	240	240	1,303	690	-	-	-	-	1,543	930
李永生*	-	80	-	384	-	4	-	-	-	468
招自康*	-	100	-	335	-	5	-	-	-	440
	480	660	4,127	3,659	12	21	350	-	4,969	4,340
非執行董事										
彭麗華	120	29	-	-	-	-	350	-	470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	180	180	-	-	-	-	-	-	180	180
劉瑞源	156	129	-	-	-	-	-	-	156	129
楊子穎	120	77	-	-	-	-	-	-	120	77
Cho Min Je	26	-	-	-	-	-	-	-	26	-
鈴木嘉憲*	-	63	-	-	-	-	-	-	-	63
	482	449	-	-	-	-	-	-	482	449
總計	1,082	1,138	4,127	3,659	12	21	700	-	5,921	4,818

* 該等董事已於上年度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附註33），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因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在綜合損益表內列支，而計入本年度損益表之金額載於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於上年度，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本年度其餘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95	4,850
退休金供款	23	4
	4,818	4,854

屬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	3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

(i)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	-	-	-	-	-
本期－俄羅斯及其他海外地區						
遞延稅項(附註30)	3	(2,458)	-	-	3	(2,458)
本期－中國						
本年度撥回	-	-	(48)	(286)	(48)	(286)
遞延稅項(附註30)	-	-	-	(9,196)	-	(9,196)
	3	(2,458)	(48)	(9,482)	(45)	(11,940)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過往年度，有關當局授予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務優惠期，附屬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適用利率減半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 (續)

(ii)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67,038)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91,59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8,954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03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4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79,656)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39,60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9,543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29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11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11,940)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300,4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81,430,000港元)。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載於附註31(i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經已重列，以計入本年度進行之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載於附註31(iii))。

財務報表附註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續)

於上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可能具攤薄作用之股份。於上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上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計算上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攤薄影響如下所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5,999	130,417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7,44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90,27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5,999	213,24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股份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327,210	86,270,98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13,508,425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327,210	99,779,412

財務報表附註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09,397	81,226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7,44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90,27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09,397	164,055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按已終止業務於本年度之收益13,3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49,191,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8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0.57港元)，而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08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0.50港元)。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永久業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5,492	1,373	-	657	1,987	1,113	20,622	
增添	12,095	-	33	29	285	744	13,186	
撤銷	(2,209)	-	-	(10)	-	-	(2,219)	
轉讓	(2,028)	-	2,028	-	-	-	-	
匯兌重整	1,033	53	50	28	80	63	1,30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83	1,426	2,111	704	2,352	1,920	32,896	
增添	236	2,034	-	-	130	-	2,400	
轉讓	(24)	-	-	24	-	-	-	
出售	-	-	-	-	(522)	(379)	(9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1,698)	-	(2,169)	(543)	(1,830)	(1,171)	(7,411)	
匯兌重整	(734)	(42)	58	12	67	28	(61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63	3,418	-	197	197	398	26,37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253	503	195	951	
本年度扣除(附註9)	-	-	2	161	300	271	734	
減值虧損(附註7及16)	-	-	-	159	996	400	1,555	
匯兌重整	-	-	-	23	46	26	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	596	1,845	892	3,335	
本年度扣除(附註9)	-	-	110	67	145	118	440	
出售	-	-	-	-	(450)	(90)	(5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113)	(511)	(1,465)	(818)	(2,907)	
減值虧損(附註7及17(a))	4,585	698	-	-	-	-	5,283	
匯兌重整	-	-	1	14	55	24	9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5	698	-	166	130	126	5,7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78	2,720	-	31	67	272	20,6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83	1,426	2,109	108	507	1,028	29,561	

年內，收購賬面值為1,97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已重新分類至於本年度投入運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如附註17(a)所述，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已部分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0,892
匯兌重整	6,6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568
出售附屬公司	(173,439)
匯兌重整	5,87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7,682
減值虧損(附註7)	13,421*
匯兌重整	6,4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568
出售附屬公司	(173,439)
匯兌重整	5,87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已將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悉數分配予上年度數碼電視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DTV現金產生單位」)。

年內，DTV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出售數碼新世紀集團(載於下文附註35)時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16. 商譽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因過往年度DTV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DTV現金產生單位為可匯報分部。

管理層最初預期DTV現金產生單位於收購日期將會有大幅增長。然而，於過往年度，鑒於數碼電視行業競爭漸趨激烈，數碼電視行業之增長較預期緩慢。

DTV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本公司董事參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由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組成之獨立公司)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並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及高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及平均增長率分別為20.2%及12.1%。董事認為，根據計算所使用之數值，與DTV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面減值，並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13,42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根據計算DTV現金產生單位所使用之數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基礎全數減值，而物業、廠房及設備則部分減值。於上年度，為數34,707,000港元(附註17(b))及1,555,000港元(附註15)之減值虧損分別於客戶基礎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

管理層為DTV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行業之特殊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a))	客戶基礎 千港元 (附註(b))	技術 專業知識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324,120	42,215	21,736	3,388,071
匯兌重整	127,773	1,751	902	130,4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1,893	43,966	22,638	3,518,4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45,506)	(23,260)	(68,766)
匯兌重整	(118,387)	1,540	622	(116,2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3,506	–	–	3,333,50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44,683	6,224	362	1,851,269
本年度支出(附註9)	118,699	2,074	4,420	125,193
減值虧損(附註7)	–	34,707	4,673	39,380
匯兌重整	78,479	961	122	79,5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1,861	43,966	9,577	2,095,404
本年度支出(附註9)	121,526	–	1,875	123,401
減值虧損(附註7)	253,012	–	8,000	261,0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45,506)	(19,743)	(65,249)
匯兌重整	(69,615)	1,540	291	(67,7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6,784	–	–	2,346,7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86,722	–	–	986,7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0,032	–	13,061	1,423,093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無形資產 (續)

(a) 採礦權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及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以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Langfeld」)及其附屬公司 (「Langfeld集團」) 90%股本權益 (統稱「收購事項」)。於過往年度經已完成收購採礦權，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之一部分，初步按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以成本模型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高緯」) 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現金流量」) 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四年止之13年期間 (二零一一年：直至二零二三年止之13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一五年起計 (二零一一年：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0.72% (二零一一年：稅後折現率為20.73%及相應稅前折現率為24.78%)。
- (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下跌約20%。
- (iv) 董事乃假設首四個年度之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5% (二零一一年：首五個年度之年增長率為5%)，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其餘收益產生年度之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則假定為3% (二零一一年：其餘年度之年增長率為3%)。
- (v) 美元兌俄羅斯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29.347盧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28.408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 (二零一一年：每年3%)。
- (vii) 本集團於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屆滿後能夠續期有關牌照。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無形資產 (續)

(a) 採礦權 (續)

除上述第(i)至(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其賬面值相比，採礦權減值253,012,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之煉焦煤及動力煤市價較去年下跌約20%所致，而與煤價下跌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ii)、(iv)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基於上述估值，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比較已部分減值，並已於本年度就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5,283,000港元(附註15)。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地方行政區650906號 Kemerovo區 工業礦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有信心採礦權之相關牌照於現時之屆滿日期時將獲有關當局重續，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b) 客戶基礎

與DTV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客戶基礎，而有關資產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攤銷。客戶基礎之攤銷期為13年。如附註16所闡釋，客戶基礎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面減值。

年內，DTV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客戶基礎已於出售數碼新世紀集團時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無形資產 (續)

(c) 技術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收購垂直農業(「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技術專業知識，收購該技術專業知識為收購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農基集團」)之70%股權之一部分，並按預計之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於本年度之專業估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後重新評估。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淨額由專業估值師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以及根據高級管理層通過之4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分別為40.3%及33.9%。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多年來均錄得虧損，其垂直農業技術於年內僅產生少量現金流入。考慮到專業估值，董事於決定出售此業務之前，確認本年度與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技術專業知識之減值虧損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為4,673,000港元)。

管理層及估值師為技術專業知識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殊風險。

年內，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技術專業知識已於出售新農基集團時終止確認。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收購勘探及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於過往年度，Cordia促使本集團取得於地下65米水平至地下400米水平之俄羅斯Kemerovsky、Volkovsky及Vladimirovsky礦層之採礦權，以及Petrovsky及相連Kemerovsky煤礦區進行勘探及煙煤開採之礦物資源使用權(統稱「新勘探及採礦牌照」)。

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牌照，本公司將向Cordia發行以下可換股票據，作為新勘探及採礦牌照之代價：(i)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9,6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ii)本金額不少於255,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990,170,000港元)且不多於55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6,2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該批票據須待本集團及Cordia可接受之技術專家發出之技術報告確定來自新勘探及採礦牌照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收購勘探及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續)

於上年度，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Cordia，作為取得新勘探及採礦牌照之部分代價，並確認數額為249,6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於本報告期間及以往報告期間結束時，由於技術報告尚未發出，因此無法釐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因此，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予確認。於發出技術報告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隨即可予釐定，其將獲發行並確認為收購新勘探及採礦牌照之部分成本。

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完成勘探設計並已開始進入勘探鑽井程序之籌備階段。董事認為，將新勘探及採礦牌照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並於年內將新勘探及採礦牌照之預付款項249,600,000港元轉撥至勘探及評估資產乃屬適當。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已委聘一名俄羅斯勘探承包商對新勘探及採礦牌照進行地質及水文地質調查。勘探鑽井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新勘探及採礦牌照作出減值撥備。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18,965	2,392,945
	2,418,975	2,392,955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317,997)	(1,047,589)
	1,100,978	1,345,3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款項實際上為本公司以準權益貸款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扣除減值虧損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2,418,9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92,945,000港元)所確認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累計減值虧損為1,317,9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7,589,000港元)，此乃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曾持續蒙受損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angfeld (附註1)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浦路斯」)	普通股10,000歐元	-	90	投資控股
LLC 「Shakhta Lapichevskaya」 (「Lapi」)(附註1)	俄羅斯	俄羅斯盧布(「盧布」) 172,315,950 之註冊資本	-	90	持有採礦及勘探權
Grandves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MG Asia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韓國	韓圓(「韓圓」) 10,000,000 之註冊資本	-	100	廢鐵及煤炭買賣

附註：

1. 以上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絕大部分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0.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之直接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之直接成本	-	6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指建議認購(「建議認購」)Trenaco SA(「目標公司」)70%經擴大股本應佔直接成本。年內，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股東一致同意終止建議認購。直接成本已於年內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7,330
估算利息計入(附註7)	-	796
償還	-	(8,126)
於年末	-	-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億祥集團有限公司(「億祥」)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7,6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向彼出售本集團於Falcon Vision集團全資擁有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票面年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或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厘(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該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每年收取利息。億祥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向本集團償還該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其累計之所有利息。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所進行之專業估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6,844,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11.8厘。

應收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被註銷或贖回為止，惟應收承兌票據之即期部分歸類為於上年度之流動資產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除外。承兌票據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已於上年度悉數償還本集團。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30
製成品	-	402
	-	432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19,197
減：呆賬撥備	-	(3,538)
	-	15,659

- (i)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廢鐵及煤炭買賣業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二零一一年：80天)。

至於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方面(已於年內出售)，對若干財務實力強勁、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本集團將信貸期延長至超過90天。

應收貿易款項不帶利息。

- (i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可收回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38	490
呆賬額外撥備(附註7)	973	2,956
出售附屬公司	(4,645)	-
匯兌重整	134	92
於年末	-	3,53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款項。於上年度，應收貿易款項為3,538,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全面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認為，所有應收款項預計均無法收回。因此，已悉數確認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文所述外，於上年度概無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款項 (續)

(iii) 以發票日期為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	6,207
31至60天	-	5,452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7,538
	-	19,197
減：呆賬撥備	-	(3,538)
	-	15,659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過期	-	10,970
過期超過90天	-	4,689
	-	15,659

於上年度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屬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大量多元化客戶。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上年度，結餘包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墊款457,000美元（約相當於3,592,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年內悉數償還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存款及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定存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按各短期定存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人民幣」)	–	492
俄羅斯盧布(「盧布」)	104	1,406
韓圓(「韓圓」)	37	55
美元(「美元」)	496	3,855
港元(「港元」)	887	3,831
合計	1,524	9,639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753	1,323
美元	199	3,680
合計	952	5,003

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匯兌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26. 應付貿易款項

以發票日期為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	267
31至60天	–	126
61至90天	–	158
超過90天	–	295
合計	–	846

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貿易款項 (續)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於30天內償付(二零一一年：90天)。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煤炭買賣按金為於日後獲得本集團煤炭供應而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煤炭買方」)取得之按金約3,5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最遲須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開始之三年期間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至少200,000公噸之煤炭。有關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惟須收取5厘之年利率及倘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未能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煤炭，則本集團須悉數退還按金。

於報告期結束後，鑑於本集團已開始於新勘探及採礦牌照之勘測鑽探及勘測鑽探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前完成，故煤炭買方已將退還已收取按金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

煤炭買方於報告期結束後已成為本公司之策略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2%。詳情載於附註44(c)。

28.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本集團

(i)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Cordia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Langfeld集團90%股權之代價(其後經修訂及部分於過往年度獲兌換)。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5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000,000港元)之餘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536,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1(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如附註18所述，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9,6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Cordia。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以本集團所擁有之Langfeld集團90%股權及Grandvest全部股權作抵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不計息，須於到期時一次過支付。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價為其到期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六年)未償還本金額之100%。根據原有之發行條款，本公司無權於各自到期日之前贖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然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於其發行日至各自到期日期間，可根據持有人之決定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0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28.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及本集團 (續)

(i) 可換股票據 (續)

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將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份。因此，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為金融負債。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發行日進行之估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初步公平值釐定為24,804,000港元，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為224,7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其本金額3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9,600,000港元)已兌換為31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1(x))。

(i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威格斯於發行日期及兌換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減少總額90,271,000港元已於上年度計入損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8厘。估算利息合共7,442,000港元已於上年度計入損益。

根據以下參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輸入之主要資料用作估算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兌換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兌換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預期波幅	74.6%	73.2%	72.6%
預期年期	6年	5.8年	5.7年
無風險利率	1.99%	2.42%	2.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1.15%	1.15%	1.15%
債券收益率	11.10%	9.20%	9.40%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三年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8.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及本集團 (續)

(iii)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附註	可換股票據		總額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98,645	108,005	406,650
確認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i)	224,796	24,804	249,600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7	-	(90,271)	(90,271)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8	7,442	-	7,442
兌換為新股 31(vi)及(x)	(530,883)	(42,538)	(573,421)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

29.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經修訂承兌票據	154,757	144,655	154,757	144,655
- 其他	1,913	3,675	-	-
於年內已償還				
- 經修訂承兌票據 (a)	(23,400)	(7,600)	(23,400)	(7,600)
- 其他 (b)	-	(2,645)	-	-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經修訂承兌票據 8	20,395	17,702	20,395	17,702
- 其他 8	200	883	-	-
兌換為權益並用於 結算收購代價				
- 經修訂承兌票據 (a)	(47,701)	-	(47,701)	-
出售附屬公司				
- 其他 (b)及35	(2,113)	-	-	-
於年終及包括在 非流動負債內	104,051	156,670	104,051	154,757

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承兌票據 (續)

- (a)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股東Cordia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故本公司向Cordia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而其公平值則為20,766,000美元(約相當於161,973,000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10.5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合共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4,000美元(約相當於7,600,000港元))。Cordia就提早償還經修訂承兌票據分別給予本金金額8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40,000港元)及賬面值537,000美元(約相當於4,192,000港元)之貼現。獲貼現之經修訂承兌票據之金額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並直接計入本公司權益下之股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Cordi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ordia同意認購5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8港元，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進行之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附註31(iii)) (「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將以抵銷經修訂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5,897,000美元(約相當於46,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完成。認購事項乃提早償還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款項，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而差額10,649,000港元(即經抵銷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4,130,000美元(約相當於32,212,000港元)與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發行之57,500,000股新普通股之公平值21,563,000港元(附註31(iv)(a))兩者間之差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儲備。

年內，本金額及賬面值分別為2,051,282美元(約相當於16,000,000港元)及1,448,000美元(約相當於11,297,000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作為出售新農基集團之已收代價獲抵銷。

年內，估算利息20,39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04,0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4,75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承兌票據 (續)

- (b) 其他承兌票據乃發行作為於過往年度收購DTV集團51%股權之部分代價。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2,645,000港元償還其他承兌票據本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913,000港元。

年內，估算利息2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本金額及賬面值分別為2,355,000港元及2,113,000港元之其他承兌票據之餘額於出售數碼新世紀集團時終止確認。

其他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已釐定為每年10.035厘。

3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客戶基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998	2,694	11,692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i))	(9,196)	(2,458)	(11,654)
匯兌重整	198	(143)	5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93	93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附註11(ii))	–	3	3
匯兌重整	–	(3)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93	9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7,0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844,000港元)可無限地與未來溢利予以抵銷。由於無法預測各自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712,413,060	22,444,061,200	27,124	224,441
於股份合併前配售新股(附註(i))	269,000,000	-	2,690	-
於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前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i))	-	19,600,000	-	196
股份合併(附註(iii))	(2,832,342,407)	(21,340,478,140)	-	-
於股份合併後配售新股(附註(iv))	78,800,000	-	15,760	-
於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後 及於股本重組前行使購股 權時發行股份(附註(v))	-	980,000	-	196
於股本重組前於兌換 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vi))	-	536,250,000	-	107,250
股本重組(附註(vii))	-	-	-	(315,47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viii))	200,000	-	40	-
配售新股(附註(ix))	-	740,000,000	-	7,400
於股本重組後於兌換可換股票 據時發行股份(附註(x))	-	312,000,000	-	3,120
於年末	228,070,653	2,712,413,060	45,614	27,124

* 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因下文附註(iii)所載之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由每股0.01港元合併為每股0.2港元。

** 於上年度，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因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載於下文附註(iii))由每股0.01港元合併為每股0.2港元。其後因下文附註(vii)所載之股本重組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下文附註(iii)所載之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前，合共26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介乎0.040港元至0.112港元發行予本集團當時之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9,976,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其中2,69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17,286,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下文附註(iii)所載之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前，19,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19,6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0224港元發行。總代價約為439,000港元，其中196,000港元計入股本，而24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195,000港元已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進行股份合併，從而可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生效。於實施上述之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已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將仍為約29,814,000港元，即149,070,653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進行股份合併，從而可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亦於同日生效。於實施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已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將仍為約224,637,000港元，即1,123,183,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後：
 - (a) 合共57,5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發行予本公司股東Cordia，以抵銷本金額約5,897,000美元(約相當於46,000,000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本公司發行之57,500,000股新普通股之公平值為21,563,000港元，乃參考於發行日期之市場股價每股0.375港元釐定，其中11,5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9,575,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則已計入股份溢價。
 - (b) 合共21,3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0.23港元發行予本集團當時之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為4,899,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其中4,26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639,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部分總代價已按等額基準用作抵銷應付當時之獨立第三方分別為1,350,000港元及26,000港元之貸款及其相關應計利息。
- (v)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後，98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因9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448港元發行，總代價為439,000港元，其中19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243,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195,000港元已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vi) 於下文附註(vii)所載之股本重組前，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港元將賬面總值339,750,000港元(本金額為42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53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中107,25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232,500,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續)

附註：(續)

- (v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以下列形式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現有股份之面值將每股削減0.19港元至每股0.01港元；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本公司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生效。於實施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5,000,000,000港元已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由315,478,850港元削減至16,604,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1,660,413,000股，而每股面值則為0.01港元。
- (v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後，2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因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355港元發行。總代價為71,000港元，其中4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31,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21,000港元已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ix)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股本重組後，合共5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介乎0.135港元至0.225港元發行予本集團當時之獨立第三方，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發行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昊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Goldwyn」）。總代價約為125,080,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其中7,4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117,680,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
- (x) 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港元將賬面總值233,671,000港元（本金額為24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3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中3,12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230,551,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及(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79,933	4,956	–	(563,532)	521,3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1,430)	(281,43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1(ii)及(v))	876	(390)	–	–	486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31(vi)及(x))	463,051	–	–	–	463,051
股本重組(附註31(vii))	–	–	–	315,479	315,479
配售新股(附註31(ix))	117,680	–	–	–	117,680
就提早償還應付股東款項而 豁免利息(附註39(a))	–	–	7,522	–	7,5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1,540	4,566	7,522	(529,483)	1,144,1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00,442)	(300,442)
配售新股(附註31(i)及(iv))	27,500	–	10,649	–	38,149
購股權失效	–	(4,566)	–	4,566	–
發行購股權(附註33)	–	1,028	–	–	1,02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1(viii))	52	(21)	–	–	31
提早結算經修訂承兌票據收取 之折現(附註29(a))	–	–	4,192	–	4,192
就提早償還應付股東款項而 豁免利息(附註39(a))	–	–	1,133	–	1,1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9,092	1,007	23,496	(825,359)	888,236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及股本儲備分別指(i)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ii)因提早償還結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本金餘額而豁免應付本公司該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列賬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及(iii)因提早償還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餘額而導致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兌換為股本及用於結算收購代價(如附註29(a)所載)，此等經修訂承兌票據被視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資。

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或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諮詢人或顧問)。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待該等購股權獲歸屬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其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溢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可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 (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數目	於年內股份 合併前失效 數目	於年內股份 合併 數目	於年內股份 合併後失效 數目	於年內股份 合併後授出 數目	於年內股份 合併後行使 數目 (附註31(viii))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 林吳爽	-	-	-	-	2,000,000	-	2,000,000	30/01/2012	30/01/2012至 29/01/2022	0.355
非執行董事										
- 彭麗華	-	-	-	-	2,000,000	-	2,000,000	30/01/2012	30/01/2012至 29/01/2022	0.355
董事以外之僱員 及顧問										
合共	5,868,000	(1,956,000)	(3,716,400)	(195,600)	-	-	-	10/09/2007	10/09/2007至 09/09/2017	89.04*
合共	-	-	-	-	3,080,000	(200,000)	2,880,000	30/01/2012	30/01/2012至 29/01/2022	0.355
	<u>5,868,000</u>	<u>(1,956,000)</u>	<u>(3,716,400)</u>	<u>(195,600)</u>	<u>7,080,000</u>	<u>(200,000)</u>	<u>6,880,000</u>			

* 於過往期間，已發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iii)。

附註：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進行之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數目	於年內股份 合併前行使 數目 (附註31(iii))	於年內股份 合併 數目	於年內股份 合併後行使 數目 (附註31(v))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共	117,360,000	-	(111,492,000)	-	5,868,000	10/09/2007	10/09/2007至 09/09/2017	4.452
	39,200,000	(19,600,000)	(18,620,000)	(980,000)	-	04/03/2010	04/03/2010至 03/03/2020	0.448
	<u>156,560,000</u>	<u>(19,600,000)</u>	<u>(130,112,000)</u>	<u>(980,000)</u>	<u>5,868,000</u>			

附註：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經調整以反映上年度進行之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末時為0.355港元(二零一一年：4.452港元)，而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84年(二零一一年：6.45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6,880,000股(二零一一年：5,868,000股)，全部均於該日可予行使。

於本年度購股權行使日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55港元(二零一一年：0.448港元(經調整以反映於上年度之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6,880,000份(二零一一年：5,868,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二零一一年：0.2%)。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6,880,000股(二零一一年：5,868,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二零一一年：0.01港元)之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額外增加1,3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000港元)及約1,0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6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1,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66,000港元)將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之估值

根據高緯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總公平值估計為1,028,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上述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估算。下表列示就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所用模型之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價	0.355港元
股份現貨價	0.355港元
預期波幅(%)	57.11
無風險利率(%)	1.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財務報表附註

34.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向三名俄羅斯人收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按以下方式分兩階段償付：(i)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根據額外收購之條款，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當地稅務局有關Lapi稅項責任之確認書，本集團毋須償付餘下代價1,300,000美元（相當於10,14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有關Lapi稅項責任之確認書。因此，本集團尚未確認該款項。

第三經調整代價確認為上年度之流動負債。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因此，Lapi三名前非控股權益已就彼等應佔第三經調整代價之份額對Langfeld採取法律行動，進一步詳情如附註40(i)所載。年內，本集團已償付總額為2,710,700美元（約相當於21,143,000港元）之第三經調整代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經調整代價仍有1,384,600美元（約相當於10,800,000港元）未償付。

於上年度，本集團應佔第三經調整代價28,749,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Cordia訂立一項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農基集團」）之70%股權以及新農基集團結欠Grandvest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新農基股東貸款」），代價為16,000,000港元。代價乃以轉讓於出售日期賬面值為1,448,000美元（約相當於11,297,000港元）之經修訂承兌票據2,051,282美元（約相當於16,000,000港元）之方式償還。有關出售新農基集團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完成出售新農基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垂直農業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數碼新世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數碼新世紀集團」）出售其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有關出售數碼新世紀集團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完成出售數碼新世紀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新農基集團及數碼新世紀集團於各自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新農基 集團 千港元	數碼新世紀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60	344	4,504
其他無形資產	17	3,517	–	3,517
應收貿易款項		11	503	514
存貨		28	572	6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2	3,265	3,787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5	562	5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	531	568
應付貿易款項		–	(305)	(30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5)	(5,189)	(5,24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761)	(4,761)
應付稅項		–	(1,010)	(1,010)
應付承兌票據	29(b)	–	(2,113)	(2,113)
新農基股東貸款		(2,802)	–	(2,802)
		5,423	(7,601)	(2,178)
減：非控股權益		(1,627)	2,055	428
		3,796	(5,546)	(1,750)
於出售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1,227)	(4,795)	(6,022)
就出售產生之直接成本		519	439	958
轉讓新農基股東貸款		2,802	–	2,8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07	10,002	15,409
		11,297	100	11,397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部分已註銷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	29(a)	11,297	–	11,297
本年度已收現金代價		–	100	100
		11,297	100	11,397

財務報表附註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新農基 集團 千港元	數碼新世紀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100	100
本年度已付直接成本	(519)	(161)	(68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	(531)	(568)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556)	(592)	(1,148)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上年度所商定之租約年期介乎一年至十八年之間。於出售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35)後，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剩餘年期均為兩年內。所有租約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23	6,7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0	4,298
五年後	-	335
	5,123	11,419

37.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6	2,002

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49	1,617
年內撥備(附註9)	185	170
匯兌重整	(63)	62
於年末	1,971	1,849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乃涉及過往年度收購Langfeld集團之90%股權。

根據現行俄羅斯法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不會承擔可能負債，以致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俄羅斯政府經已及可能進一步採納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採取補救措施之最終成本之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不同地點確切之污染性質及污染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不論屬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ii)所需清理之力度；(iii)其他補救策略之成本有變；(iv)環境補救規定之變動；及(v)確認新補救地點。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彼等之過往經驗以及透過將預期開支折現至淨現值對未來開支作出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隨著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造成之影響在未來期間趨於明朗，相關成本估計日後或須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計提之撥備金額至少每年會根據當時之事實及環境檢討一次，並相應調整相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Cordia訂立新貸款融資函件取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舊貸款融資函件。根據新協議，Cordia已向本公司提供達72,000,000美元之新貸款融資，以為開發收購Langfeld集團時所收購之煤礦及收購Lapi之額外股權提供資金。本公司所取得之新貸款融資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新貸款融資生效日期)起至本集團取得新採礦牌照當日起計兩年止。因此，新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上述貸款融資提取之款項約53,0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9,470,000港元)。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致本公司函件，股東承諾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向本集團要求償還附註44(d)所述之任何貸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0至8厘計息。年內，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2,4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23,000港元)已計入損益(附註8)。

於本年度，鑒於提早償還結欠Cordia之貸款本金，Cordia同意豁免結欠金額之部分利息合共14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64,000美元)(約相當於1,1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22,000港元))。獲豁免利息金額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並於本年度直接計入本公司權益下之股本儲備(附註32(ii))。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本年度，該款項已於出售數碼新世紀集團及新農基集團(詳情見附註35)後終止確認。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上年度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結餘為2,018,000港元。於本年度，該款項已於出售數碼新世紀集團後終止確認。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應付兩間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後償還。於本年度，該款項已於出售數碼新世紀集團(詳情見附註35)後終止確認。
- (e)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Grandvest與本公司股東Choi Sung Min先生訂立一份為期六個月之顧問協議。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新顧問協議，作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協議之延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該等顧問協議，Choi Sung Min先生有權每月收取150,000港元之顧問費，並負責(其中包括)就Grandvest及其附屬公司(「Grandvest集團」)之現有業務及Grandvest集團可能發展之任何其他業務提供業務發展建議及拓展商機，尤其是於俄羅斯開拓採煤業務及於全球各地進行煤炭買賣。本年度已支付予Choi Sung Min先生之顧問費總額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港元)。
- (f)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a)。

財務報表附註

40. 訴訟

(i) 俄羅斯附屬公司三名前股東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

於本年度，Lapi之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前非控股權益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名索償人」)、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第二名索償人」)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第三名索償人」)已就彼等應佔第三經調整代價之份額各自呈交索償(附註34)。

就彼等應佔第三經調整代價之份額，第一名索償人索償約2,310,700美元(相當於約18,023,000港元)(「第一項索償」)，第二名索償人索償約1,022,200美元(相當於7,973,000港元)(「第二項索償」)，而第三名索償人則索償約762,400美元(相當於5,947,000港元)(「第三項索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餘下未償還結餘之和解安排分別與第一名索償人、第二名索償人及第三名索償人達成一項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第一名索償人悉數清償結欠之第一項索償，並分別向第二名索償人及第三名索償人償還部分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250,000美元(相當於1,950,000港元)及15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之應付代價結餘乃因上述償還事項而削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二名索償人及第三名索償人之剩餘代價為1,384,600美元(相當於10,800,000港元)。有關餘額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並分類為本集團之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第一名索償人就支付670,000美元(相當於5,226,000港元)提交另一項索償(「第四項索償」)。根據額外收購事項之條款，待從俄羅斯相關稅務部門取得Lapi稅項負債之確認後，本集團僅有義務償還被索償之金額。由於俄羅斯稅務機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確認Lapi之稅項負債，故本集團認為其可就第四項索償提出真實的抗辯，且毋須承擔或負責償還款項之責任。

(ii)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資金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40. 訴訟 (續)

(ii)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進行訴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尋求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資深大律師已向本公司建議，出於節省時間及法律成本考慮，倘最終和解金額理想並可接受，談判達成和解乃屬明智。任何和解安排均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已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行動。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承兌票據。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為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57,146	202,045
權益	976,167	1,358,683
資本總額	1,133,313	1,560,728
資產負債比率	13.9%	12.9%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償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以特殊方式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所承擔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所持有之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作交易以外用途。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韓國業務營運以韓圓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投資則以美元及盧布計值。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盧布及韓圓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其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兌票據。本集團按定息發行之承兌票據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概無借貸按浮息計息，故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確保銷售乃面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取得貸款人及股東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附註3(b)所載之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算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詳情。

本集團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五年後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1,199	11,199	11,199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3,095	55,432	-	-	-	55,432	-
應付承兌票據	104,051	142,560	-	-	-	142,560	-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7,300	29,006	-	-	-	29,006	-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 收購代價	10,800	10,800	-	10,800	-	-	-
	206,445	248,997	11,199	10,800	-	226,998	-
二零一一年							
應付貿易款項	846	846	295	55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9,611	9,611	9,611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9,470	41,642	-	-	-	41,64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05	5,905	-	-	-	5,905	-
應付承兌票據	156,670	236,555	-	-	-	236,555	-
	212,502	294,559	9,906	551	-	284,102	-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011	4,011	4,011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3,146	35,078	-	-	-	35,078	-
應付承兌票據	104,051	142,560	-	-	-	142,560	-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7,300	29,006	-	-	-	29,006	-
	168,508	210,655	4,011	-	-	206,644	-
二零一一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027	2,027	2,027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392	23,983	-	-	-	23,983	-
應付承兌票據	154,757	234,200	-	-	-	234,200	-
	179,176	260,210	2,027	-	-	258,183	-

(d)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彼等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43. 分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為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攤銷成本計量	4,512	37,04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206,445)	(212,502)

44.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總額高達7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配售協議。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可轉換股份。本公司藉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最多為30,000,000美元及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促成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之先決條件必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達成。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追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b) 年內，Cordia將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相當於35,100,000港元)、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及1,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分別轉讓予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為「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各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5658港元分別認購62,036,055股、41,357,370股及20,678,68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於該日向彼等發行合共124,072,11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事項之總代價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0,200,000港元)已透過註銷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持有之等額面值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悉數支付。已發行股份之市值與該等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之差額將於其後財政期間之損益表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44.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續)

- (c)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附註27所述之煤炭買方已：
- (i) 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2%；
 - (ii) 就供應產自Lapi礦區第1區或俄羅斯其他來源之俄羅斯煤炭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煤炭買賣協議。為於日後獲得產自俄羅斯之煤炭供應，煤炭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3,500,000美元之交易按金。根據協議，倘本集團未能供應煤炭，本集團將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一個月內向煤炭買方按5厘之累計利率悉數退回按金。倘本集團未能向煤炭買方還款，後者可選擇收購相等於本集團所欠款額之Lapi礦區第1區之部分權益；及
 - (iii) 向本公司發出財務支持函件，據此煤炭買方表明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止兩年期間內向本公司提供合共最多6,000,000美元之持續財務支持之意向，有關財務支持按雙方將予協定之市場利率以貸款或墊款形式作出。
- (d) 就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而言，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該名股東已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不會要求償還所欠貸款。
-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煤炭買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名煤炭買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合共達3,000,000美元之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已提取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厘計息。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402	18,251	14,660	115,531	120,550
除稅前及未計非控股 權益前虧損	(467,038)	(179,656)	(1,642,876)	(3,104)	(14,6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409	–	1,626	2,581	–
所得稅	45	11,940	(31)	557	140
除稅後及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虧損)／溢利	(451,584)	(167,716)	(1,641,281)	34	(14,498)
非控股權益	55,585	37,299	673,641	(2,466)	1,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5,999)	(130,417)	(967,640)	(2,432)	(12,82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57,159	1,707,365	1,580,499	224,735	43,858
流動資產	7,364	40,550	83,634	31,154	37,495
流動負債	(49,299)	(45,595)	(25,223)	(94,573)	(33,180)
非流動負債	(159,210)	(203,987)	(701,875)	(15,076)	–
非控股權益	(79,847)	(139,650)	(174,110)	(21,569)	(1,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6,167	1,358,683	762,925	124,671	47,172